

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管理,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网络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政务外网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政务外网建设、接入、使用、运维、安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外网,是国家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与互联网逻辑隔离,为非涉密网络。政务外网由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及以下政务外网组成,服务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驻藏单位、驻区外办事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和因履行工作职责需要接入政务外网的其他单位,主要运行各级政务部门数字化履职的非涉密业务,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科学决策、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工作需求。凡接入政务外网的部门、单位和组织(以下统称接入单位),应遵从本管理办法。

第四条 政务外网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筹建设、分级负责、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部门和单位不得新建非涉

密业务专网；对已经建成，还未进行迁移整合的非涉密业务专网，应当按相关标准迁移整合至政务外网，线路租赁费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已迁移整合至政务外网的非涉密业务专网，财政部门不再安排相应的线路租赁费，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六条 政务外网应基于 IPv6 下一代互联网体系开展软硬件设施建设，确保对 IPv6 的全面支持。原则上应直接使用 IPv6 地址，非必要不再使用 IPv4 地址。

第七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及相关费用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藏财建〔2025〕107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发改办〔202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硬化预算约束二十七条措施〉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24号）等相关规定申请经费。

第八条 政务外网属于非涉密网络，接入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政务外网危害国家安全，不得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将涉密的计算机、设备（含存储介质）或网络接入政务外网，不得从事违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是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

门,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外网发展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政务外网建设的整体规划,制定全区政务外网的标准规范;负责自治区级政务外网的建设、运维、安全管理,以及 IPv4/IPv6 地址的管理与分配;指导全区政务外网的建设、运维及安全管理工作;推进本级非涉密专网的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组织地(市)、县(区、市)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向国家政务外网管理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各地(市)及以下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是本级政务外网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划与标准规范,健全本级相关制度,负责本级政务外网的建设、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本级非涉密业务专网的整合迁移或融合互联;按要求向上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及下属机构接入政务外网的管理工作,负责局域网和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安全。配合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对政务外网的安全检查监督等工作。接入单位应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二条 政务外网运维服务单位负责本区域政务外网运维和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政务外网问题分析、故障处理及安全保障,配合开展政务外网部署与相关工作。须建立日常值班、机房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制度,定期对运行环境、链路、系统和设备进行监测和分析处理,并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和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

第十三条 链路提供单位为接入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提供 7 * 24 小时专用客户热线电话与技术支持服务平台,负责政务外网链路保通,提供网络安全建设及服务保障,配合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开展节点、网络保通监测和安全监测,故障排除修复,配合做好专网迁移整合工作。对政务外网的网络故障申告在 1 小时内响应,骨干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城区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偏远乡镇网络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十四条 政务外网接入点机房应当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接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接入政务外网。接入需求同时涉及自治区、地(市)及以下单位的应当由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接入需求同时涉及地(市)及以下单位的应当由其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向地(市)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乡镇及以下单位向县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其中自治区垂直管理单位由其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向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或变更政务外网接入工作按照以下流程:

接入单位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接入或变更政务外网接入的申请,主要包括接入依据(变更原因)、接入范围、接入位置、

带宽资源、技术要求、安全措施等内容,确保接入政务外网的网络符合国家外网技术标准规范。

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接入申请(变更申请)审核。对申请审核通过的,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指导协助申请部门制定接入方案,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实施工作;审核未通过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原因。

第十七条 接入单位因机构变更等原因不再具有政务外网需求的,应及时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政务外网接入节点,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做好 IP 地址回收、设备回收和台账登记工作。

第十八条 接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接入点机房安全和电力供应。统一部署的相关设备要严格管理,不得擅自移动、挪用、改造、破坏、关闭,确保网络设备正常使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构建运行支撑体系和安全监测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网络安全基础,健全上下贯通、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提升网络质量分析、安全监测、态势预警和故障处置能力。

第二十条 强化网络基础设施资产管控能力,健全网络资源动态调整机制,主动监测分析并合理优化配置网络资源。

第二十一条 地(市)及以下政务外网主管部门进行网络升级

或测试割接,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涉及的接入单位,并逐级报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备案;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广,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上级主管部门为及时掌握政务外网运行情况,涉及政务外网重大建设或调整事项的,应逐级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络资源需求发生变更的,应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网络资源;安装、调试设备、升级本部门网络等可能对政务外网运行造成影响的,应提前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政务外网上运行的信息系统正式上线或发生变更前须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备案;部署信息系统应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请政务外网 IP 地址。

第二十四条 接入单位出现网络故障,向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申报处理。因维护作业需要中断网络和重要业务系统,须经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备。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密码应用、信任体系建设以及工作秘密信息管理、保密自监管等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政务外网,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

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和外包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三)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及时处理网络安全风险;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定位、分析、处置安全事件。

(四)接入单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影响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的,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有权中断其政务外网连接,责成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接入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接入单位须对政务外网传输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发现风险及时整改并向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报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本级网信、保密、安全、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报告,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指导处置并分析研判后决定是否上报上级单位。

(二)接入单位应做好接入政务外网的网络边界管理和内部网络安全管理,与其他网络做好隔离。不得随意安装、接入无线设备。

(三)接入政务外网的终端实行专机专用,不得联通互联网或

其他网络。所有终端在接入政务外网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必须安装终端管理软件,实行统一管理。

(四)接入政务外网的信息系统和政务云平台,应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应用、工作秘密信息管理等相关要求,落实网络安全措施。信息系统上线前应做好相关安全检测工作,确保安全后方可上线运行。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网络进行业务交互应通过统一的安全交换区进行。

第六章 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政务外网运行质量综合评估。

(一)链路提供单位:主要评估链路通畅及带宽情况,安全防护落实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满意度及其他事项。

(二)政务外网运维单位:主要对政务外网的日常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政务外网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通报,责令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接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政务外网主管部门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

(二)拒绝或阻碍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地(市)、县(区、市)政务外网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